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061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0.40 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方案完成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5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尚未开始回购股份。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